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 2023 年 9 月 14 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重續有關售煤交易的持續關連及關聯方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詳情		所投票數 (倘適用)			決議案結果
決議案	決議案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通過 / 未通過
1. 批准訂立 2023 年兗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	普通	225,935,359 99.87%	297,552 0.13%	121,189	通過
2. 批准訂立 2023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	普通	225,934,316 99.87%	300,552 0.13%	191,232	通過
3. 批准訂立建議售煤協議	普通	225,938,662 99.87%	298,295 0.13%	117,142	通過

*計算規定的大多數票數時，就某一項放棄投票之人士所投票數將不予以計算。

附註：

- (a)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投票總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b)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由於第 1、2 及 3 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任何於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誠如通函所述，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合共 822,157,715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2.26%）中擁有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 498,281,722 股。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授權代表（持有合共 146,79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0111%）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 (f)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5.9 及 14.11 條，本公司可不計及以下人士或其代表就決議案 3 進行的任何投票：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兗礦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因本公司訂立建議售煤協議而將獲得重大利益（僅因身為本公司普通證券持有人而獲得的利益除外）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定義見澳交所上市規則）的任何聯繫人，包括本公司的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中，茹剛先生、Gregory Fletcher 先生、岳寧先生、Helen Gillies 女士親身或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澳大利亞股份登記處中央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

香港，2023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肖耀猛先生、黃霄龍先生及張長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

* 僅供識別